

立德树人：研究生导师职责的学术逻辑及其实现¹

郑忠梅

摘要：导师是研究生的信仰之师、学问之师、品行之师。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学术逻辑意蕴在于：导师和研究生是致力于寻求真理的学术共同体、致力于恪守学术道德的道德共同体、致力于实现创新人才培养使命的命运共同体。遵循其意蕴旨归，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学术逻辑的实现理路在于：以导师的学术忠诚唤醒研究生的学术激情、当好学术传导人；以导师的学术操守涵养研究生的学术格局、当好学术训导人；以导师的学术心态优化研究生的学术生态、当好学术引导人。

关键词：铸魂育人；立德树人；学术逻辑；研究生导师

作者简介：郑忠梅，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重庆 401120。

育人大计，教师为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培养一大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更需要培养大批服务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铸魂育人、立德树人，大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导师是关键。继2018年初教育部发布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对新时期教师综合素质提出了“六要”新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党和国家的期望内化为研究生导师的学术自觉、道德自觉，外化为其行动自觉，需要遵循大学文化的学术逻辑，深刻剖析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学术逻辑意蕴，深入探讨实现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使命与重任的组织方式和培养模式，实现由政策话语向学术话语的转变，实现研究生培养的话语创新和模式创新。

一、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内涵

所谓立德树人，即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就是要求研究生导师以坚定深厚的信念邃养、扎实深厚的学识素养和高尚深厚的道德修养安身立命、行为世范，培育人才。党和国家历来对研究生导师切实履行其职责寄予厚望，通过颁行一系列文件不断深化着人们对研究生导师职责的认知。梳理其责任伦理的基本维度，其内涵主要包括：

1. 导师是研究生的信仰之师

自己心中有明确坚定信仰的导师才能对学生讲信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是对导师职责的首要要求。导师具有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政治信仰、在意识形态前沿阵地的坚定政治定力、在大是大非面前的坚定政治清醒，才能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型塑；导师具有“为天地立心、

¹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文化哲学视域下大学道德教育理念的演进逻辑”（编号：18KFS013）

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人生信仰、学术信仰和家国情怀，才能铸就自身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传道授业解惑的仁爱情怀，才能对研究生的成长成才产生强烈而持久的熏染教化作用。

2. 导师是研究生的学问之师

读书治学，学高为师。思维要新、视野要广，对导师职责的时代内涵注入了新要求。要切实担负起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必须坚持潜心钻研、实事求是、严谨笃学、终身学习，使自己始终跻身于学术前沿、不断提升自身学问的高度、深度和广度；必须坚持与时俱进、以活到老学到老的精气神，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创新思维方式、指导方式的新要求，以深厚宽广的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直面学术问题，以理服人，才能以智慧的化身、科学的精神、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说服学生、赢得学生。

3. 导师是研究生的品行之师

教书育人，德高为范。自律要严、人格要正是对导师以德立身和以德施教职责的根本要求。身教胜于言教，基于师德在人类社会道德谱系中的特殊地位，师德垂范的意义毋庸置疑。导师“导之以德”，研究生才可能“有耻且格”。导师是培育研究生成长成才的第一责任人，一对一的指导模式使得导师在学术追求上的道德情操、学术行为中的道德习惯更能在日常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对研究生产生较大的影响，有的甚至会改变研究生的价值取向和人生抉择。在学术底线频频失守、学术造假屡屡曝光，部分导师言行失范甚至道德败坏的丑闻不断销蚀着人们对学术圣殿的敬畏和虔诚的情形下，强调导师努力成为研究生品行之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于维护学术尊严、提振研究生的学术研究信心具有强烈的针对性。

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学术逻辑的意蕴

赋予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首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造就一支“四有”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需要，内含着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既要能安于寂寞、坚持求学问道，又要有家国情怀、坚持关注社会；既要坚持崇尚学术自由、又要坚持恪守学术规范的总体要求。这一总体要求既有对研究生导师职责德性伦理维度的考量，更有其规范伦理维度的学术逻辑意蕴，主要在于：

1. 导师和研究生是致力于寻求真理之事业的学术共同体

普林斯顿大学前校长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认为，大学的教学与研究以高深知识为重要载体，学者们以保存、解释知识和观念的学术为志业，主要致力于追求真理、训练学生以继承事业^[1]。处在国民教育体系顶端的研究生教育是我国培养大批高层次专门创新人才的主要途径，导师和研究生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主体，构成大学知识传承、知识创新和推进学术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柱。20世纪德国存在主义哲学先驱卡尔·雅斯贝尔斯在其《大学之理念》一书中鲜明地提出：“大学是一个由学者与学生组成的、致力于寻求真理之事业的共同体。”^[2]在雅斯贝尔斯那里，“共同体”具有独特的含义。作为内在的“生

存共同体”，人类与生俱来的内在使“人类共同体”能够找到自己的本质自我存在。正是这种独特的共同体内在，使得大学中教师与学生成为平等的价值主体，因而他们之间的相互生存交往才成为可能。同时，他们作为自由的生存主体在“生存共同体”——大学内，以“寻求真理”为共同行为目标，超越各自原初实存的自我，超越理性和非理性的界限，超越传统西方哲学的绝对主客二分。由此，在相互生存交往中，“实存”的人生成为一个“整全的人”^[3]。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雅斯贝尔斯认为，教育的根本旨归是塑造人的灵魂，而不是灌输堆积非理智的认识和纯粹知识。“所谓教育，不过是对人的主体间灵肉交往活动，……。教育的原则，是通过现存世界的全部文化导向人的灵魂觉醒之本源和根基，……。通过教育使具有天资的人，自己选择决定成为什么样的人以及自己把握安身立命之根。”^[4] 他主张教育的关键在于尽可能选择完美的教育内容、并竭力将学生之“思”导向事物的本源；而教育的过程应该是尽可能让受教育者在实践中获得自我练习、自我学习和自我成长的机会。因此，作为寻求真理的共同体成员，导师对研究生的教育是通过大学的全部文化导向人的灵魂觉醒之本源和根基的生存交往。

2. 导师和研究生是致力于恪守学术道德的道德共同体

学术共同体是大学学者与学生遵守相应的道德规范联结而成的知识群落或“学术部落”。大学具有学术共同体基本属性本身就意味着以遵守学术道德为基准的伦理诉求。“基于学者是高深学问的看护人这一事实，人们可以逻辑地推出他们也是他们自己的伦理道德准则的监护人。”^[5]因为在理论上，除了其他学者，再也没有什么人能够检验学者的道德。只有学者的“正直和诚实才能对他们自己的意识负责。学者们是他们自己道德的唯一评判者。”^[5]导师和研究生不仅是师生关系，而且构成学术道德共同体关系。科学教育学的奠基人约翰·赫尔巴特认为，在导师和研究生探寻真理的教育教学、学术活动中，可以将“唯一的任务和全部的任务概括为这样一个概念：道德。”^[6]即实现道德任务也是研究生教育的最高目标。在雅斯贝尔斯看来，导师和研究生作为学术共同体的成员都会徜徉在探寻真理的学术之路上。“这条路通向未来，未来既可能展示最为可怕的前景，同时也会展示光明。要么我们沉沦……要么我们升华，而哲学为我们的升华带来了道德意识。没有道德意识，升华必遭失败。”^[7]而康德认为：“由于道德上的至善并不能仅仅通过单个的人追求他自己在道德上的完善来实现，而是要求单个的人，为了这同一个目的联合成为一个整体，成为一个具有善良意念的人们的体系。只有在这个体系中，并且凭借这个体系的统一，道德上的至善才能实现。”^[8]因此，基于学术共同体成员角色的师生道德共同体的联合成长，实现学术能力与学术道德的协同发展，是实现学术共同体和谐有效运行的保障。

3. 导师和研究生是致力于实现创新人才培养使命的命运共同体

作为国家与国家之间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提升国家创新能力的核心要素，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学术乃天下公器。导师固然有独特的研究方向和学术成果，但探索创新知识、产出创新成果的学术活动更多的时候需要大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集体行为和团队协作。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中明确规定，若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其导

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在某种意义上说,导师和研究生是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实现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有赖于导师与研究生的共同努力。

在导师负责制的指导模式下,导师和研究生之间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导学关系。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活动中,导师与研究生既是师生关系,也是科研合作者关系。一方面,很多导师都吸纳研究生为课题组成员,以便在课题研究实践中对其进行学术训练,充分发挥他们的科研后备军作用;另一方面,研究生同样需要通过参与导师的科研活动来学习和遵守学术规范,在获得科研知识与经验的过程中提升学术能力、践行学术道德、锤炼学术品格。作为第一责任人,导师既要导学更要师德。导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主动适应信息社会深刻发展和媒体融合深度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良好的师生定期沟通互动机制,及时指导研究生全面发展。要培养研究生的历史视野,支持和鼓励他们立足时代进步、顺应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来确立个人的发展目标;要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视野,支持和鼓励他们学以致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要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支持和鼓励他们以崇高的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文明的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师生共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实现创新人才培养的使命。

三、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学术逻辑的实现理路

导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研究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质量。如何将上述政策话语转化为导师立德树人的自觉行动,必须遵循大学自有的文化逻辑来探寻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学术逻辑的实现理路。

1. 以导师的学术忠诚唤醒研究生的学术激情,当好学术传导人

在导师教育影响研究生的诸多因素中,导师以学术为志业的学术热忱、学术忠诚对于激发和涵养研究生的学术激情具有强烈而持久的作用。正如雅思贝尔斯所指出的,因为“大学就是一个将以献身科学真理的探索和传播为志业的人们联合起来的机构”^{[2]21}。所以,大学里面对真理的追求需要那种整全的人怀着高度的学术忠诚认真投入学术事业,实现一种最宽泛意义上的教育,其目标应该是塑造同样整全的人。要实现这样的教育目标,导师必须基于恪守学术事业伦理底线的价值取向,对研究生的教育就必须“一方面对于追根究底和清明理智的精神内核怀有无限的忠诚,另一方面又包含了一种对于整全的人来说命运攸关的理性和哲学的冲动”^{[2]83}。这种风格的教育,既不是不着边际的,也不是僵化刻板的。为此,导师本人要退居暗示的地位,以自身的学术热忱和学术忠诚努力唤醒研究生潜在的学术探索欲望和学术研究激情,促使研究生发自内心地、自觉自愿地献身探究真理的学术事业,而不是仅仅以导师身份给予外部的压力^{[4]8}。

导师的学术忠诚首要的表现在于导师在探索真理的道路上不懈进取、坚持学术自省、具备学业精深的学术品格。学业精深是传承学术生命力、促进学术繁荣、保持大学生机与活力的基础和保障。对导师而言,学业精深不仅是安身立命的身份标识,也是其职业发展的道德品质基础,更是一种道德性

的学术研究能力。其次,导师的学术忠诚还在于献身于自己的学科领域。研究生导师作为大学教师中的佼佼者,是以具体的学科归属为依托、在相对明确的学术方向上、在具体学术领域里探索真理、追求知识自由的科学工作者,是学科文化场域里学术自由理想的理性追求者,是传承文明、创新知识、追寻真理光明的执着追日者。为学术而学术、为真理而真理的理性品质要求他们恪守“默顿规范”,永葆学者的科学精神气质,忠诚地献身于自己的学科领域,坐得住冷板凳、耐得住寂寞,为自己的学术信仰而孜孜以求、穷根究底,甚至如殉道者般九死而不悔。如果导师能以高度的学术自觉在理智上彻底地追求真理的客观性、诚实地面对事实,并能以难得的学术自省勇于承担学术责任,那么导师这种坚定而执着的学术态度、清晰而精确的学术风格将会通过导师自己沉醉其中的学术激情传导给研究生,感染、激励并促使研究生“以一种严肃而又活泼的、有来有往的方式”与导师展开学术上的良性互动^{[2]92},双方通过自身的努力共同实现创新人才培养的目标,实现学术事业的薪火相传。

2.以导师的学术操守涵养研究生的学术格局,当好学术训导人

所谓上梁不正下梁歪,如果导师在自己的学术经历和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等,或者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生活中遭遇“道德两难”境地时,导师的道德取向及行为选择令人大跌眼镜甚至嗤之以鼻、遭人鄙视,那么很难保证由其指导的研究生不会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而产生学术不端行为甚至铤而走险了。因此,导师作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首要责任人,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的学术品质,涵养其立足学术前沿、勇于探索、志于创新、团结合作的学术格局,有赖于导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始终坚持较高学术水准的学术追求,以高尚的学术情怀感染学生,以高洁的学术操守影响学生。

导师的学术操守集中表现为其学术人格。只有导师将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双重规约融入自己的一言一行中,内化成自己独特的学术气质、外化为自己鲜明的学术风格及良好的品行习惯,达到学识魅力与人格魅力的自然统一,那么由此而凝结成的高尚学术人格便具有润物无声的微妙意义。而导师的学术操守便成为一种隐性的学术领导力,它可以不怒自威,以强大的感召力规训、引导、型塑、涵养研究生的学术格局,对于促进研究生独立学术人格的成长具有重要作用。首先,导师要严于律己,珍爱自己的学术声誉,自觉捍卫学术尊严。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日常中守师德,在细微处见操守,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学术信念和行为品质,养成师德自律习惯,努力达致“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其次,导师要严于律生。当好学术训导人,坚守导师责任伦理、坚持学术立场,在研究生学习和成长的过程中对其加强管理监督和审核把关,让研究生清楚地了解自己行为后果的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也是导师以学术操守锤炼研究生学术道德素养的深刻表现。严格要求而不是放任自流,使研究生在点滴进步中感受学术研究的乐趣、成就感、幸福感乃至崇高感,发自内心地自觉自愿接受训导,才能赢得研究生发自内心的持久敬仰爱戴,才能引领研究生献身学术,才能在研究生内心深处根植对学术殿堂、学术道德的尊崇和敬畏,逐步涵养并确立良好的学术格局。

3.以导师的学术心态优化研究生的学术生态,当好学术引导人

一段时期以来,大学学术生态不佳已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党和国家颁布一系列文件以指导加强和改进大学师德建设,特别是发布专门文件提出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总体要求和具体举措,就是要从提升研究生导师综合素质这个关键要素着手,来建构合乎大学学术逻辑的系统要素和生态关系,以优化学术生态。大学中的一切学术行为几乎都是以学科组织方式展开的,各个学科都以自己的文化准则和调控原则及其规训下的研究方式、人才培养规格和培养模式等构成特定学科文化系统场域内的学术生态。在这个系统内,建构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公平正义的学术环境等良好的学术生态要素,都离不开导师秉持潜心问道、淡泊名利的良好学术心态。

要从根本上优化研究生学习成长的学术生态,导师在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中,首先要着眼于学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带领研究生加强本学科的学术文化建设。相对于宏观的大学学术生态而言,每个学科努力建构良好的亚文化、“微生态”,将有助于优化整体的大学学术生态。如果每个学科都能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那么即使术业有专攻、学科有分化,只要我们培养的研究生都具有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等学术品格,重构良性的大学学术生态便指日可待了。其次,正人先正己。导师要坚持从自己做起,躬身践履,守护好自己的学术良知,不因社会大环境和高校小环境的变化而滋生学术浮躁心态,更不能因科研道路艰辛而心态扭曲、急功近利、“学术大跃进”;要坚持潜心问道、一心向学、自重自爱,不断提升自己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公信力;要坚持走学术研究的正路而不走歪路、邪路,坚持在学术道路上防微杜渐。导师个人学术生涯中任何的学术污点都会黯淡自己的学术生命之光,从而暗淡、污染整个学术环境及学术生态。再次,要呼唤共同体伦理的回归,师生齐心协力凝聚一致认同的道德价值目标,共同创造一流的学术生态。要坚持以人为本、以生为本,在研究生学习成长的每一个重要节点和主要环节,导师要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全方位的启发和指导,诲人不倦,以乐观豁达的心态引导研究生不断凝聚目标共识,将共享的道德共同体理想变为师生的生活规范和道德自觉,共同践行提升学术道德目标的道德承诺。只有坚持育人为本,培养出德才兼备的创新型人才,引领他们在人类集体智慧的发现之路上执着前行,才能最终从根本上形成良性循环的和谐美好学术生态。

总之,研究生导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意味着恪守学术道德是导师安身立命之本,意味着要以铸魂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来统帅和贯穿导师求学问道、授业传道,以善感人、以真引人、以美育人,以德育人、以文化人的全过程。才为德之资,德为才之师。一段时间以来,由于网络传播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个别导师学术不端甚至道德败坏的案例被过分放大,使得导师整体队伍的声誉及形象饱受诟病。治标还需治本。对导师而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是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基础和保障。培养大批德才兼备、创新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是提升创新型国家建设核心要素的关键,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在导师。导师必须以执着的学术追求成就深厚的学术造诣,做学生信服敬仰爱戴的信仰之师、学问之师、品行之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定信仰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的坚定开拓者、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优秀示范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实践者，才能不断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参考文献

- [1] 弗莱克斯纳. 现代大学论——美英德大学研究[M]. 徐辉, 陈晓菲, 译. 杭州: 杭州教育出版社, 2001: (前言)3-4.
- [2] 雅斯贝尔斯. 大学之理念[M]. 邱立波,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3] 张华. 大学: 求真的生存共同体——雅斯贝尔斯大学理念之哲学解读[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5): 55-60.
- [4] 雅斯贝尔斯. 什么是教育[M]. 邹进,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 [5] 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郑继伟, 张维平, 徐辉, 等, 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120.
- [6] 李其龙, 郭官义, 等. 赫尔巴特文集: 第4卷[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177.
- [7] 叔斯勒, 雅斯贝尔斯[M]. 鲁路,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4.
- [8] 康德. 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康德论上帝与宗教[M]. 李秋零,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369.

(选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年第6期)